

10KV 变电扩容及进线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SLT[2020]-01-010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2020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	8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12
五、签订合同.....	16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8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10KV 变电扩容及进线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LT[2020]-01-010

项目名称：10KV 变电扩容及进线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180 万元

最高限价：¥180 万元

采购需求：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因新增医疗用房，新增医疗设备，原单电源供电，现扩容并改为双电源供电。10KV 变电扩容及进线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进线及变电工程图纸的设计、设备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交接试验、系统运行调试，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能源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 1 单元 5 楼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办

方式：现场发售； 报名资料：①报名时需提供报名申请表一份（见附件 1），并按表格内要求递交

报名材料：②《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见附件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稿）。

售价：¥1000元/份（电汇或现金，电汇需备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账户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1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0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2、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招标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招标代理机构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4、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招标代理机构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溧阳市长江东路8号

联系方式：0519-6718878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方式：0519-879685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 话：0519-87968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溧阳市长江东路8号 联系人：王院长
2	招标代理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108号嘉源广场2幢1单元5楼 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7968552 电子邮箱：jsltzb@163.com
3	项目名称	10KV 变电扩容及进线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溧阳市长江东路8号
5	预算金额	¥180.00 万元
6	最高限价	¥180.00 万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进线及变电工程图纸的设计、设备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交接试验、系统运行调试，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10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质量要求	1、符合溧阳市供电公司“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供电方案”[溧供电营2020-B146]。 2、电力建设的相关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标准。
13	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方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现场查勘	不组织, 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7	投标人拟分包 的工作	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不允许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一单元五楼开标室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01 月 07 日 14:00 时 开标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南环西路 108 号嘉源广场 2 幢一单元五楼开标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25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招投标监督 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
27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8	备注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确定成交投标人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29	计价原则	最终合同支付款为审计价
30	说明 (一)	1、投标人保证本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时, 所涉及的费用及产生的纠纷,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只供本次活动使用, 各投标人应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拷贝和传播。

		<p>4、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招标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p> <p>6、招标人有权通过传媒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或评价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p> <p>7、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p> <p>8、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等。</p>
31	说明（二）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设计、采购、施工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投标人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A3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加盖骑缝公章**，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项目分包。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设计、投标中所发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低于¥2000元时按最低¥2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当包含上述费用，但无需单独列出。

名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31 8012 0100 0000 0868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溧阳市盛世支行。

8.4 专家评审费的计取：专家评审费将由中标人承担，按实际发放收取。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

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项目验收方案；

(9) 业绩一览表；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设计、采购、施工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设计、采购、施工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总体理念；

(2) 设计方案（含设计图纸）；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5) 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费用以及安装、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清单；

(6) 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图纸）；

(7) 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证明文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工程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80万元。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施工及高可靠性供电费。投标报价总额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 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复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清单指定的定额等造价计算程序及现行的法律法规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本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总报价。

12.3 工程项目为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项目（如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图纸为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工程量仅接受一个价格。

12.4 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设备、制造、材料费、劳务、包装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文件费（如果有的话）、售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相关税费、质保期内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5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6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如果不提供详“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6.1 本次招标采购施工费用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2.6.2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12.6.3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12.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12.6.5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

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12.6.6 投标人应按设计图纸列出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并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该项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12.6.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承包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须准备一式5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4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7.2 开标一览表（原件）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另用封套单独封装一份加以密封，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等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7.3 封套上均须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项目名称：10KV 变电扩容及进线工程项目
- （2）项目编号：JSLT[2020]-01-010

(3)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电话和传真。

(4) 写明开标时启封。

17.4 投标文件的封套未按第 17.1, 17.2 项规定密封者, 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和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须另外单独制作及装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注意事项: 以上参加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到达开标现场的;
- (2) 未参加投标签到的;
- (3) 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

20.2 开标时, 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 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含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22.2 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2.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 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 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2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 否则,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投标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投标报价 (60分)	<p>1、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A；</p> <p>2、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含)-6家(含)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p> <p>3、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p> <p>4、评标基准价A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等于A值得60分，报价每偏离A值1%扣1分，不足部分用插入法计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2	设计方案 (含设计图) (12分)	<p>设计方案包括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电气一次部分(电气主接线方案和配电装置及电气平面布置)、电气二次系统(二次设备组柜及布置、控制保护及二次线、智能辅助系统)及完整的设计图纸(不提供设计图纸为非实质性响应)：</p> <p>设计方案充分体现和符合“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供电方案”，设计图纸能对项目要求解读准确，构思新颖，内容完整具体、重点突出、细节考虑周全，能充分保障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和运行，得10-12分；</p> <p>设计方案体现和符合“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供电方案”，设计图纸对项目要求解读正确，构思合理，内容较完整具体、重点有所突出、细节考虑较周全，满足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和运行，得5-9分；</p> <p>设计方案基本体现和符合“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供电方案”，设计图纸对项目要求解读基本正确，构思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未突出重点，未考虑细节，基本满足项目的施工、调试、验收和运行，得1-4分；</p>	
3	组织施工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为本工程项目编制施工图纸，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成立的管理机构和制定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降低施工总成本计划及保证等措施进行打分。(不提供施工图纸为非实质性响应)。</p> <p>方案完善，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各项措施具体可靠、科学性、针对性强，细节周全，得5分；</p> <p>方案完善，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各项措施较具体、较可靠，科学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一般，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各项措施可靠性、科学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方案不完善，未成立管理机构，各项措施不可靠、不科学性、没有针对性，或不</p>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提供相关措施，得0分。	
4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8分）	核心产品（变压器、电线电缆、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指标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偏离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及项目验收。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资料、技术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报告、3C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无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偏离如影响设备正常使用为非实质响应。)	
5	企业资质、信誉、认证、专利等（7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评级机构颁发的“AAA”级信用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电力或电力智能化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4分。 4、投标人具有电力行业（供电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资质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业绩（3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的变电站（所）或变电增容或高低压开关柜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售后服务（3分）	提供核心产品（变压器、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柜）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没有提供原件不得分，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	
8	投标文件的编制（2分）	对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响应程度综合比较，酌情打分0-2分。	

说明：

-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投标人具有电力行业（供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具备该资质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戴埠镇中心卫生院因扩建，需电力增容。原为单电源供电，用电容量400kVA。现需改为双电源二路供电，第一路主供电源由400kVA增容为1000kVA；第二路主供电源新增1000kVA。

2、工程范围为：溧阳市供电公司“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供电方案”[溧供电营2020-B146]（另附）确定的自资产分割点到变电所低压出线。

二、基本要求：

（一）项目的查勘设计

1、设计依据:

- 1.1、DGJ32/J14-2005 35kV 及以下客户端变电所建设标准。
- 1.2、GB50053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1.3、溧阳市供电公司“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供电方案”[溧供电营 2020-B146]。
- 1.4、电力建设的相关的其他技术标准、规范和国家标准。
- 1.5、溧阳市的用电需求。

2、设计范围:

自供电资产产权及维护责任分界点至变电所低压出线范围内的 10kV 进线工程、变电工程的查勘设计。

3、设计内容:

- 3.1、二路 10kV 进线线路设计。
- 3.2、变电所及高、低压及无功补偿装置的设计。
- 3.3、智能化设计。
- 4、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设计文件通过供电公司图纸审查。

5、质量要求:

最终全套设计图纸应能满足招标方需求。

(二)、主要设备材料

1、项目范围内的主要设备、材料,如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线电缆均需有相关认证及型式试验报告。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2、变压器用干式变压器,高压柜用 XGN15-12 户内交流金属封闭箱式环网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用 GGD 型。

3、干式变压器推荐品牌:类似于“江苏华鹏、广东顺特、海南金盘”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4、电线电缆推荐品牌:类似于“上上电缆、远东电缆、无锡江南”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5、低压元件推荐品牌:类似于“上海人民、ABB、施耐德”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

三、主要设备技术要求**(一)、10KV 干式变压器****1、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电力变压器》	GB1094.1~ GB1094.5
《干式电力变压器》	GB6450
《干式电力变压器》	IEC 60726
《电力变压器》	IEC76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IEC905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10228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311.1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4208
《电力变压器实验导则》	JB/T501
《6~220kV 级变压器声级》	JB/T10088

2、技术参数

- 2.1、型式: 强迫空气冷却(AF)/自然空气冷却(AN), 户内干式环氧树脂铜绕组降压变压器
- 2.2、相数: 三相
- 2.3、连续额定容量(KVA): 1000kVA
- 2.4、额定电压(KV): 高压: 12, 低压: 0.4
- 2.5、变比: $10 \pm 2 \times 2.5\%$ /0.4kV
- 2.6、频率: 50Hz
- 2.7、连接方式: 高压: 三角形接线(Δ), 低压: 星形(Y)
- 2.8、矢量组别: D, yn11
- 2.9、端子接法和接地方式: 高压: 10kV 电力电缆, 低压: 0.4kV 铜排
- 2.10、绝缘水平(KV)
- 2.11、1min 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不小于 35kV
- 2.12、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 不小于 75kV
- 2.13、绝缘的温度等级: IEC 标准 F 级
- 2.14、在 1.5 倍最大相电压下的局部放电量 $<10\text{pc}$
- 2.15、阻抗电压(在额定电压、额定频率和 75°C 的条件下): $U_k=6\%$
- 2.16、噪音水平: 距箱体或散热器 0.3~1m 处, 所测得的噪音水平不大于 46~50dB
- 2.17、防护等级: IP40
- 2.18、满足 GB20052-2013 中 2 级能效及以上变压器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3、技术性能要求

- 3.1、高、低压绕组采用线绕结构。
- 3.2、铁心采用优质高导磁, 低损耗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 采用五步进阶梯叠铁方式。
- 3.3、高低压线圈采用特种分段圆筒式结构, 提高抗短路冲击能力。
- 3.4、高压侧进线采用电缆, 低压侧出线采用铜排。
- 3.5、在自然空气冷却(AN)时,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变压器可连续输出 100%的额定容量。在强迫空气冷却(AF)时, 变压器可连续输出 150%的额定容量(2h), 且不影响变压器的使用寿命。
- 3.6、应配置温湿系统, 温湿系统应通过予埋在低压绕组中的 Pt100 热敏电阻测取温度信号, 直观显示各相绕组温度, 并应带超温报警信号, 温控器可根据。绕组温度, 控制冷却风机的运行。温控器布置变压器箱体上。
- 3.7、所有相同设计、相同额定值的变压器的电气性能完全相同, 具有互换性, 并且可以并列运行。变压器的结构应有利于顺利地运输到目的地, 在需现场安装的附件安装好后, 变压器应能立即进入持续工作状态。变压器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和组装应使振动最小, 并且能承受三相短路电动力的作用。所有从套管端子和转换分接头上引出的导线应接到稳固支持的绝缘材料构成的端子上。
- 3.8、铁芯应通过活动接头和接地线接地。
- 3.9、变压器柜的电缆(包括高压电缆、控制电缆)应以上出线, 也可以下出线, 最终的出线形式以设计图纸为准。

3.10、提供在不通电情况下操作的高压分接头，其调整范围为 $\pm 2 \times 2.5\%$ 额定电压，分接头开关将是机械和电气上加强的，其布置要便于检查和维修，并提供外部手动操作机构，分接头开关以及接线端子和到端子上的连接线应满足暂态电压的要求。外部机构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并装备可靠的位置指示，并布置在不打开操作机构的情况下可明显地看到每个分接头接入运行的位置指示。

3.11、变压器损耗：1000kVA 铁损 (KW) <1.41, 铜损 (120℃) (kW) <8.13

(二)、GGD 型低压开关柜

1、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低压开关柜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现行有效版的规范和标准：

GB725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JB/T 96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
GB/T4720-1984	低压电器电控设备
GB/T2681-1981	电工成套装置中导线颜色
GB/T2682-1981	电工成套装置中的指示灯和按钮颜色
GB/T9466-1988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基本试验方法
JB/T7113-1993	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
GB4208-2008	防护等级(IP)代码

2、技术参数

2.1、额定电压：400V

2.3 相数：三相五线

2.4、频率：50HZ

2.5、柜体防护等级应为 IP40。

3、技术性能要求

3.1、柜体内外表层颜色根据招标人要求确定。

3.2、低压元件：柜内断路器推荐品牌为：类似于“上海人民、ABB、施耐德”品牌产品中的优等品或同等档次、质量为优等品的其他品牌。其它元器件如隔离开关、刀熔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CT 等均选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

3.3、每台框架断路器为 4 极，具有接通、试验和断开三个工作位置。断路器的一次出线端头应与母线相配。

3.4、断路器在所有位置均可进行电气和机械自由脱扣。

3.5、额定值相同的断路器，其所有相同部件应能互换。所有断路器及其本体上的辅助开关，除另有注明外，应采用完全相同的接线。

3.6、断路器的一次隔离触头为镀银接触面，并应是弹性指型触头。当断路器出现最大可能位移偏差时，不应增加触头的接触电阻。

3.7、提供合适的机构，以保证在抽出或推入断路器时，其一次和二次隔离触头完全断开和准确接通。所有固定部份和可移动的组件，持续保持组合部件精确找正的位置。

3.8、开关柜外形平整美观，壳体应由 C 型钢组成的刚性框架，并用冷轧钢板全部包成独立固定结构，且应满足运输、安装、运行、检修等的机械强度要求。钢板厚度不得小于 1.5mm。

3.9、各单元尺寸应满足需方设计要求，保证能布置本单元的一、二次设备(如断路器、塑壳开关、隔离开关、刀熔开关、接触器、CT、PT、继电器、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等)。

3.10、全部单元应能承受设计规定的额定短路电流产生的热应力和电动力而不损坏。

3.11、所有金属结构的部件，按有关规定可靠连接到柜内接地母线上。

3.12、设备的布置应方便操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妨碍良好的运行性能，柜内空间应满足检修要求。开关柜端部结构、母线和电线电缆敷线槽的布置，考虑便于扩建。

3.13、仪表板是铰链连接，或者其他结构方式，当仪表板摇到最大开启位置时，允许不受限制地进入前面间隔。预留安装的仪表和继电器等，其位置不被布线占用。

3.14、当断路器在任何位置的时候，能把断路器可靠地固定在柜体内，应调整得使断路器能锁在接通位置之前，所有触头能完全啮合。

3.15、所有螺栓连接的主母线和分支母线应镀锡。螺栓连接的方法，在不限制使用寿命的期间内，从标准的额定环境温度到额定满载温度范围内，螺孔周围的初始接触压力应大体保持不变。

3.16、主母线支持件和母线绝缘物，应为不吸潮、阻燃、长寿命的并能耐受规定的环境条件产品。在设备的使用寿命内，其机械强度和电气性能应基本保持不变。

3.17、所有导体的支持件，能耐受相当于它所接的断路器的最大额定开断电流所引起的应力。

3.18、母线规格应按需方配置接线图选用。

3.19、铜接地母线截面按有关国标选择。

3.20、铜接地母线延伸至整段结构，并应用螺栓接在每一台开关柜的框架上。

3.21、控制线应为不小于 1.5mm² 交联聚乙烯绝缘线，额定耐压为 600V，并具有耐热、防潮、阻燃性能。布线应没有磨损和刀痕，并有足够的弯曲半径。

3.22、所有电线应绑扎牢以防止下垂和断线，或由于搬运中的掀动而引起的磨损。在线束的两端应使用导线标识牌。

3.23、所有指示灯和按钮颜色：合闸（接通）位置信号灯为红色，跳闸（断开）位置信号灯为绿色。合闸按钮为绿色，跳闸按钮为红色。

（三）、高压开关柜

1、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高压开关柜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现行有效版的规范和标准：

GB/T 11022	《高压开关柜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 311.1-GB 311.3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 1985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DL/T 402	《高压交流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593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要求》
DL/T403-2000	《12KV-40.5KV 高压真空断路器订货技术条件》
GB 3906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技术参数

2.1、额定电压：12KV

2.2、额定电流：630A

2.3、额定频率：50HZ

2.4、额定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压，对地、相间 42kV，断口 48kV

雷电冲击电压（峰值），对地、相间 75kV，断口 85kV

零表压下额定耐受电压 12kV

- 2.5、额定热稳定电流（3s）：20kA
- 2.6、额定动稳定电流：50kA
- 2.7、额定短路关合电流：负荷开关：50kA 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80KA
- 2.8、额定闭环开断电流：630A
- 2.9、额定有功负载开断电流 630A
- 2.10、额定电缆充电开断电流：10A
- 2.11、额定短路开断电流：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31.5KA
- 2.12、额定转移电流：1700A
- 2.13、熔断器类型：SKLDJ-12KV/5--125A(根据实际工程配置)
- 2.14、撞击器输出能量 $1 \pm 0.5J$
- 2.15、接地开关额定热稳定电流（3s）20kA
- 2.16、接地开关额定动稳定电流（峰值）：50kA
- 2.17、接地开关额定短路关合电流：50kA
- 2.18、机械寿命 负荷开关：2000 次
接地开关：2000 次
- 2.19、带电体间及对地的空气距离： $\geq 125mm$
- 2.20、额定 SF6 气体压力（20℃时相对压力）0.05MPa
- 2.21、分合闸同期性： $\leq 3ms$
- 2.22、回路电阻： $100 \mu \Omega$ ， $150 \mu \Omega$
- 2.23、手动操作最大力矩： $\leq 75Nm$

3、技术性能要求

3.1、高压开关柜的结构应具备五防功能，保证人员的安全和便于运行、维护、检查、监视、检修和试验。运行中所有的操作均可在柜门关闭的情况下完成。

3.2、高压开关柜中各组件及其支持绝缘件的外绝缘的爬电比距（高压电器组件外绝缘的爬电距离与最高电压之比）应按凝露型考虑，其绝缘爬电比距不小于 20mm/kV。

3.3、高压进线柜及变压器出线柜应设带电显示器。

3.4、主回路在额定电流和额定频率下的温升除应遵守 GB763《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3.5、雷电冲击电流为 5KA 时的残压（8/20MS） $\leq 45KV$ （峰值）；4ms 方波通流容量 20 次 $\geq 150A$ 。

3.6、高压开关柜的外壳必须为金属拼装式，柜体选用敷铝锌钢板，钢板厚度为 2.0mm，具有较好的强度。

3.7、沿所有高压开关柜及整个长度延伸方向应设有专用的接地铜导体，其材料应与主母线或分支母线相同，且电流密度在规定的接地故障时不应超过 200A/mm²，最小截面不得小于 100 mm²，该接地导体应设有与接地网相连的固定的连接端子，并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四、智能化监测技术方案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10kV 变电所电力监控及能耗系统，并预留 WEB 端接口及 APP 接口。
- 2、变（配）电所智能化建设，实现高低压变（配）电所实时数据采集及设备状态监控，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 3、可实时浏览高低压变配电运行能耗信息，通过平台长期的运行监测，进行能效分析、节能诊断，提供决策支撑；

- 4、通过图形、报表等形式直观展现变电所的能耗情况, 定期生成用电分析报告;
- 5、高压保护测控装置所有信息采集、上传、存储及展示
- 6、低压针对关键性指标设置阈值, 实现开关状态、负荷、温度、功率因数、三相电压不平衡、电压缺相等信息的预警和异常告警;
- 7、变配电室内温湿度、红外门禁、烟感、视频信号等环境监控。

(二)、实施内容及技术要求

1、集中监控实施内容及技术要求

- 1.1、可通过 RS485 端口或以太网口读取电能数据, 用于实时电压、电流、有功、无功、功率因数、电量、报警信号等数据。
- 1.2、应能采集高压和低压开关状态。
- 1.3、变电所装 1 温湿度传感器, 若干个烟感报警器, 用于实时监测配电房的环境和运行情况。
- 1.4、应能采集变压器温控仪数据采集。
- 1.5、通讯管理机采集通过 RS485 采集低压多功能智能电表数据及开关位置信号。

2、符合标准要求

GB2887-1992《计算机场地技术要求》

GB4943-1990《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物设备)的安全》

GB7260《不间断电源设备》

GB9361-1988《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17626.2-199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17626.12-199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振荡波抗扰度试验》

GB/T 13729-2002 远动通信设备

GB/T 16435.1-1996 远动设备及系统 接口(电气特性)

GB/T 15153.2-2000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2部分-工作条件: 第2篇环境条件

DL/T 634 远动设备及系统

Q/GDW 1374.2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规范

DL/T 614-2007 多功能电能表

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DL/T1490-2015 智能电能表功能规范

GB/T15145-94《微机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三)、设备参数要求

1、通讯管理机

1.1、根据现场通讯和组网要求, 通讯管理机应至少满足: 19 英寸, 3U 便准工业机箱, 配备 320*240 图形液晶显示屏, 嵌入式 Linux 系统, PowerQUICC E300C3, 512MB 内存, 512MB NAND Flash, 16 路 RS485、8 路 RS232、4 路以太网(2 口千兆/2 口百兆)、2 路 CAN、4 个开入开出接口、1 个调试口、可外接 GPRS 模块基本技术参数要求。通讯管理机配置 8 键小键盘, 可进行面板调试操作, 通过人机界面可以很方便地查看装置基本信息并进行装置参数修改、对站内设备进行遥控。每个通讯口配备收发指示灯, 根据指示灯地收发情况随时观察到端口地通讯情况;

1.2、采用工业级 PowerQUICC 核芯, 配备工业级 NANDFLASH、网络管理、通信转换等外围芯片, 能适应各种应用环境;

1.3、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锁定保护核心系统, 避免意外及人为软件故障;

1.4、用工业级 AC/DC 及 DC/DC 电源管理模块, 可支持主备电源无缝切换供电, 增强产品使用可靠性。

1.5、采用 400MHZ 主频处理器、可配置高速串行及网络口, 能满足各种数据采集及远传需求;

1.6、支持多种接入方式, 如 RS232/485/CS、CAN、Profibus-DP、以太网、GPRS/WCDMA、3G 等;

1.7、支持多种设备协议, 如: MODBUS、IEC-101/102/103/104、CDT、DISA、OPC、DNP3、DLT645-97/07,

61850，以及 PLC、DCS、各种智能仪表设备等厂商的专门协议等上百种电力规约；

1.8、其它规约和协议：建筑能耗、水电煤采集表、水利、新能源等的工业通信协议；数据安全可靠，可统计运算，全面支持能耗管理应用；

1.9、支持对数据文件的解析和处理，可对接上位机、小主站及远程数据中心，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展示；

1.10、具备断线缓存机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当与上位机的通信出现故障时，设备能将该段时间内的数据存储到 FLASH 或 SD 卡上，通信恢复后再自动将存储的数据补齐传送给上位机；

1.11、采用多种技术来保证现场设备数据安全。设备通过寄存器访问控制、测点读写权限设置、用户身份认证等手段，对现场数据进行全方位的保护。

(四)、电力监控及能耗平台功能要求

1、数据实时展示：在系统平台一次图上实时监测功率、电量、功率因素、电压、电流等电能数据。

2、告警及日志管理：系统根据事件等级进行严重程度判别，高速报警响应，顺序记录事件所有相关数据，对特定报警进行配置，在报警发生时弹窗弹出。

3、自动抄表及电量统计：采集现场各出线电量信息并展示，按时精确存入电量历史数据库，为电量信息报表提供数据支撑。

4、遥测曲线：基于可配置的时间间隔进行数据采样，生成各模拟量曲线，并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可同时查询多条曲线进行比较，通过曲线及统计信息快速了解负荷用能情况。

5、报表管理：报表管理模块是借用 Microsoft Excel 软件表格功能，把系统中的能耗数据按照一定规则关联到 Excel 的单元格中，让用户按照需要调用并生成报表。报表管理模块具有报表定义编辑、调用、显示、存储、打印等功能。

6、视频监控同步：系统支持视频监控功能，包括实时视频和历史视频回放。

7、控制：可根据不同账号权限设置控制权限。

8、资产管理：系统支持资产管理，支持建立变电站所有设备的台账，从而实现设备台账管理的信息化。

(五)、WEB 端功能要求（预留）

1、WEB 端一次图监控

2、用电量实时监测，历史查询展示

3、电压、电流、功率等用电数据实时监测及历史查询展示

4、变压器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历史查询展示

5、时段对比、设备对比、同比环比等用电分析

6、用电数据报表查询及导出

7、WEB 端报警

8、WEB 端控制

(六)、APP 功能要求（预留）

1、APP 端一次图监控

2、高低压用电信息实时监测

3、环境监控

4、变压器监测

5、APP 端报警

五、施工

1、本项目 10kV 进线部分需在市政道路和绿化带施工，涉及的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方协助。

2、10KV 的电力接入由中标方负责与供电公司对接，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

3、因医院用电的特殊性，不能长时间停电，施工过程中最长中断供电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且应提前一天提出停电计划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投标人应精心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精心组织实施。

4、中标方负责编制符合供电公司验收要求的全部资料，落实本项目供电公司送电前需要的各项验收，并确保顺利送电。

5、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常州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6、在安装施工时，应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说明书和招标文件说明的要求施工，现场安装负责人员须通过安装施工培训，安装辅材必须采用优质产品。

7、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实施前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甲方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组织施工。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遵守项目现场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安装到位。

8、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

9、项目实施单位须按照设计要求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10、项目实施单位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招标人检查验收，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招标人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11、施工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

施工部署和施工方案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施工总平面规划

施工总资源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

降低施工总成本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质量计划及保证措施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方案

环境管理方案

项目风险总防范

项目信息管理规划

六、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含设计、采购、施工）：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交付招标人正常使用。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七、报价

1、投标人自行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由投标单位根据投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自行编制，若有漏项、少项等以图纸为准。成交后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不再增加或调整。

3、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效果图纸、施工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一起使用。

4、投标人在投标中须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量，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

内容及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施工图纸进行校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不清楚和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有任何划分项目误差、计量单位误差、计算的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等均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如认为要求合理，将以书面的形式对其工程项目或工程量进行修正。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5.1、工程量清单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2)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3)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市场价格信息，视工程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按省市有关规定计取规费和税金，进行投标报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计价规范规定的表格表式或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表式编制详细完整的投标报价书。

5) 属可竞争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须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根据企业定额报价的项目，其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的计价表消耗量时，应附有详细分析资料；工程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同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价格时，应附有材料供货单位的书面供应承诺。

7) 投标人自主报价部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另再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综合单价和合价内。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及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9) 所有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投标人自报的材料设备档次参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标准。

6、设计施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根据各自的深化方案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八、验收标准

（一）、供货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凡有拆封迹象，使用单位可要求退货。中标单位供货时，应与使用单位当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型号吻合。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材质及配件）进行检测，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与中标品牌、规格不符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规定的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2、在未验收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投标人负责，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采购人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所有货物须提交详细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注明品牌产地和生产厂地。

5、要求提供的备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标准配置的附件及专用工具，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将其数量和单价单列，供投标时使用。

6、提供货物的最低使用期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采购人有权追溯投标人的责任。

7、品质说明：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与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所述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所使用的材料及配件达到优质标准，并要求有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书，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8、检测证明：须有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所有货物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环保和质量标准。

9、投标人中标后，用户有权对中标产品进行抽检，如果抽检结果与投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时所述有所偏差，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并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同时中标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认证测试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10、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投标人赔偿损失。

11、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

（二）、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1、货物验收要求

开箱检验

所有货物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拆箱后，投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系统测试

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网络联机测试：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系统运行正常，联机测试通过。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

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货物使用单位。

产品验收要求

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软件系统正版验证等）的验收。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2、项目施工服务验收要求

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各分部分项工程满足国家、省市现行的各项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项目总体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验收统一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明确能达到的质量等级。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应当向招标人提供竣工图等相关资料，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和形式提供竣工图。

九、产品保修期限和保修内容

1、保修期从供电公司供电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

2、制造商对主要设备必须提供至少 2 年免费保修与更换服务（具体提供更换服务的主要设备应作出说明）。

3、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单位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规范要求及设备和服务。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退货、退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并提供设备易损件（或配件）的详细清单和成本报价。

4、备品备件：中标单位在设备保修期内必须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以满足招标单位的设备维护需要。

十、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设备发生任何问题，接用户通知中标单位应在 4 小时内提供所必须的技术与其它支援，解决用户问题。紧急情况、重大问题维修人员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中标单位应对用户提供永久技术支持，应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给出相应的技术方案。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

3、审定价的 5%余款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一个月全部付清

附：

溧阳市戴埠镇中心卫生院供电方案[溧供电营 2020-B1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进线、变电图纸的设计、设备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交接试验、系统运行调试，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限（含设计、采购、施工）：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安装、调试、试车运作及验收通过，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三、项目经理

负责人：

四、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图等设计文件、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并保证一次性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查；设计深度满足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相关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施工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②、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

③、审定价的 5% 余款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 工程质量保修书；(4) 补充协议。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中标通知书；（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按通用条款执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的范围：；

监理的内容：；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月底前；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3.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每人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 分包

3.3.1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分包需符合相关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2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项目开工前提交 2 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项目开工前提交 2 份。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2%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_。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每逾期 1 日，承包人承担逾期违约金 5000 元。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

各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分别如下：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设计方案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布展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汇报、审查、专家评审等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投标报价中考虑该费用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另行商定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另行商定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另行商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另行商定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另行商定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施工场地内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现场条件为准。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 按发包人要求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施工用水源、电源由发包人协调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详见补充条款。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 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 1 份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 1 份。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工程开工前 15 天提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工程开工前 3 天满足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工程开工前 3 天。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1) 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缮;(3) 进场材料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3天。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开工前3天。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分别安排。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地方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

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按规范和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接收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承包人进度

第 10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0.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0.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

10.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保修金在结算审定后扣除，在保修期内不计利息。

第 11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1.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工程资料要求执行

第 12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2.1 变更范围

12.1.1 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另行商定。

12.2 变更价款确定：另行商定。

第 13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1)、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金额为中标合同价__%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并网送电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14.2.2 支付保函

14.2.3 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无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②、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5 %。

③、审定价的 5%余款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审定价的 5% 作为质保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一个月内全部退还。(无利息)。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本合同 14.4.1 条执行。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文件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文件规定执行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争议和裁决

16.1.1 商定的仲裁机构(名称)和地点: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20.1.1 承包人编制一份与本工程施工情况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若投标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实际情况有瑕疵的, 增加造价、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等问题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0.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3) 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4)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20.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 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等。

(3) 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7)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

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9) 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10) 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20.4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1) 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20.5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2) 除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图纸外，设计人另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3 份；承包人按规定编制竣工图交付发包人。

20.6 合同价款及调整

20.6.1 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施工采购费用。

20.6.2 设计费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费（如果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设计费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及各项服务等）。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如果设计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除外），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须充分考虑。

20.7 施工费结算原则为：固定综合单价。

20.8 其他相关条款

- (1)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 (4) 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负责。
- (5) 现场拆除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发包人现场要求。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 (6)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 (7)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修改，承建单位必须服从。
- (8) 由于模板限制，若合同条款与补充说明不一致，以补充说明为准。
- (9)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村民矛盾、土地附着物矛盾，土建总承包情况。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各种矛盾都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设方额外支付此类情况所产生的费用。
- (10)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11) 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XXX 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从供电公司供电之日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和公共开放空间的给排水设施、景观、照明、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1) 绿化工程为贰年。
 - 2) 亮化工程为贰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供电公司供电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一年后的一个月內付清（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內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滿。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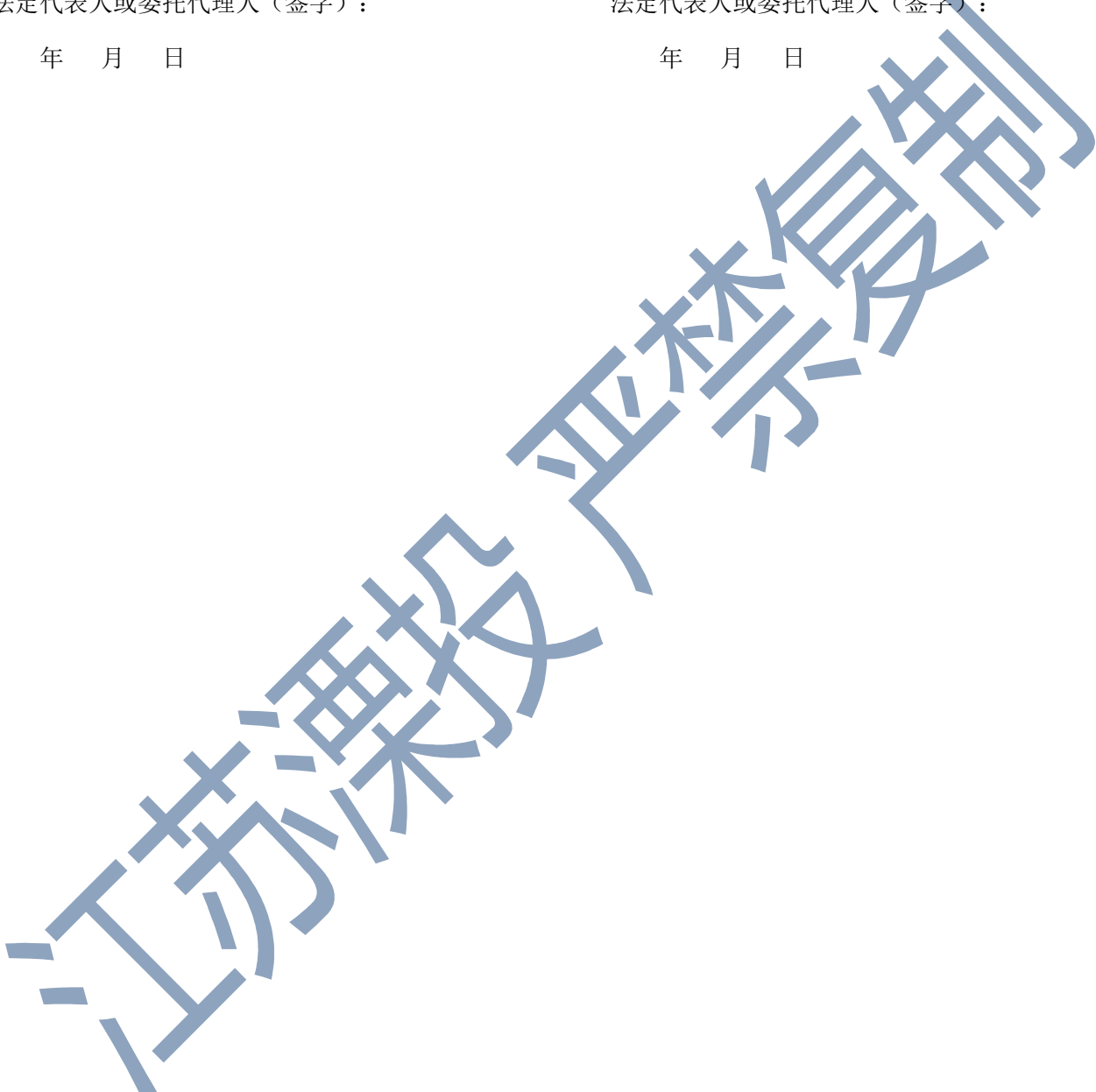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各辖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级有关单位：

为更好维护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研究制定了《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规范供应商的政府采购行为，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常州市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市级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市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辖市（区）单位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涉及供应商失信行为的，由辖市（区）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采购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文件。

本办法所称响应文件是指公开招标的投标文件及非公开招标的响应文件。

第三条 财政部门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诚信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基础，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信息共享原则。

第二章 供应商诚信义务

第四条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履行以下诚信义务：

（一）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保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诚信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办法所列的恶意串通，包括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八)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九)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六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

(一)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三)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第四章 失信行为记录

第七条 一般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在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失信行为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失信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 报告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三) 供应商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失信情况报告实行实名制。报告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身份证明。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供应商失信行为报告后，应积极调查核实，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予以失信记录，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应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第九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包括一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一年；二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二年；三级失信行为记录，记录期为三年；共三个等级。

第十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作为一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第十一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二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二) 在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三) 失信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二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三级失信行为予以记录：

- (一) 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三项以上失信行为的；
- (二) 一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两项失信行为的；
- (三) 二级失信行为记录有效期内，又出现本办法规定的一项失信行为的；
- (四) 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重大危害或影响的；

第十三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内容包括：

- (一) 供应商姓名或名称；
- (二) 失信行为具体表现；
- (三) 失信行为等级；
- (四) 记录有效期；
- (五)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辖市（区）财政部门做出记录后应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后，应将记录情况纳入常州市公共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在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信用常州上公示。

第五章 失信行为惩戒

第十六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制定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时，应就供应商的诚信情况做出相关规定。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分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2%的加价，二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加价，三级失信行为供应商给予其报价6%的加价。

第六章 失信行为记录与诚信奖励

第十七条 供应商被做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如能主动消除影响或损害，积极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记录有效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发生的，经供应商申请并报做出记录的财政部门同意，经调查核实后，可以在记录有效期截止后，撤销网上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供应商应诚信经营，在企业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失信记录的，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货物、工程与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对贵单位“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经仔细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招标项目所需的产品和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进线及变电工程图纸的设计、设备的采购、供应、运输、安装、交接试验、系统运行调试，配套附属土建施工，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送电、检测、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及一次性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并具备送电条件等伴随服务工作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效补充文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 一旦我方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7. 其他说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投标人住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 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 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 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 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说明: 《开标一览表》一份, 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须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2、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1) 投标总价
- (2)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计日工表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3) 人材机汇总表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要求参数	投标项目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填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项目的响应情况, 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投标项目实际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填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项目的响应情况，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	范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附: 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8: 核心产品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致: 江苏溧投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照 中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中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设备型号/设备名称)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0: 设计方案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及技术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2: 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费用以及安装、日常维护所需的工具清单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技术资料、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认证证书、型式试验报告等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4: 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5: 项目验收方案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6: 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